

南方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授课点协议书

甲方：南方医科大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、自愿互利、公平公正、确保双赢的原则，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开办成人高等教育授课点一事签订此协议。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作形式

乙方为甲方授课点。甲、乙双方合作开办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班，学生在乙方学习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经考试成绩合格者，颁发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。未达到毕业标准者，按规定发给相应的结业或肄业证明。

第二条 培养对象

参加广东省成人高考被甲方录取并志愿在乙方上课的人员。

第三条 甲方职责

1.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办学的有关手续。
2. 负责招生计划的申报和招生工作。
3. 负责制定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实习大纲、学籍管理条例及有关教学管理文件。
4. 负责教学质量的评估与监督及学生学籍管理。
5. 负责选派校本部讲师以上有经验的教师赴乙方对各专业核心

课程进行授课、辅导。乙方讲师以上教师经甲方审核聘任后可承担部分教学任务。

6. 负责对乙方参与教学的师资进行培训并组织乙方师资参加集体备课。

7. 负责所有课程考试的命题及评卷。

8. 负责对学习期满，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教育相应的学历证书，并附成绩单。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。未达到毕业条件者，按规定发给结业或肄业证明。

第四条 乙方职责

1. 负责提供教学场地（教室应配备教学所需要的多媒体器材，如计算机、投影仪、投影机、扩音器等）。

2.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实习大纲、学籍管理条例及有关教学管理文件。

3. 负责教学成本开支：

(1) 甲方教师的课时费（课时费标准：180元/学时）；

(2) 甲方教师的往返接送或任课教师差旅费的实报实销；

(3) 甲方教师在乙方授课期间的食宿费用（食宿标准：按南方医科大学现行差旅费标准执行）；

4. 负责催缴学生收取经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规定的一切费用。

5. 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、日常行政及安全管理。

第五条 收益分配



医

合同

1. 收费标准按照甲方所报批学费标准收取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要求学生赞助，不能以赞助作为招生录取的条件之一。向学生收取其它费用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收取。

2. 缴费办法：学费由甲方通过微信方式划扣方式统一收取。学生报到结束后一个月内，乙方应将学生报到名单报给甲方，由甲方统一开具《广东省高等、中专、成人学校教育收费收据》（以下简称“收费收据”），由乙方负责发放给学生。其它费用收费办法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学校继字【2014】204号《南方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点学费收费办法（暂行）》文件执行。

3. 分配办法：学费全额到甲方账上后，65%划拨乙方作为教学运转经费，35%留甲方。

第六条 合作期限

本协议合作期限三年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作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均属违约。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由于双方共同过失，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3. 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。如单方提出终止，应提前二个月提出，双方协商后，签订书面协议。未经对方同意，单方终止协议，因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擅自终止协议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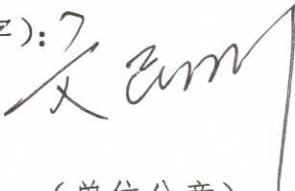



4. 由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按国家政策要求执行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更改本协议的条款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3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(单位公章)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(单位公章)

签订日期：2020年5月31日

签订日期：2020年5月31日